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A 股、H 股）〉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：

本行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每位在任监事薪酬的有效表决票均为 8 票，同意均为 8 票，反对均为 0 票，弃权均为 0 票。牟辉军副监事长（已辞任）薪

酬的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各位监事在涉及本人薪酬标准的表决过程中回避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